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94 亿元参与设立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7%。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还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相关实施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2、基金拟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运作受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决策及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达成投资目标，基金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3、基金拟投资领域存在技术研发、政策监管、商业化落地及供应链等风险，后期运营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作情况概述

####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宽未来发展空间，公司近日与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泽锦沃”）签署了《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

下简称“合伙协议”), 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基金, 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

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94 亿元, 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7%。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 etc 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 具体金额(万元): <u>19,40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或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u>

## (二) 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W0CA83N
备案编码	P1072389
备案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曹进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85.9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三三公路5053号5楼5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泳耀路511弄6号楼4层A区428室
主要股东	自然人夏冰持有51%股权，云申鑫（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云泽锦沃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9Y01N1D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存续期限	6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提前解散或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1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3室-81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云泽锦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3%
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0	97%
合计			<b>20,000</b>	<b>100%</b>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 1、基金管理方式

普通合伙人云泽锦沃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合伙事务管理及其他服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管理费

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按照投资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1%每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及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投资期管理费于合伙企业设立当年支付，如合伙企业最终未能成功投资任何标的公司，则管理人不收取任何管理费。

### 3、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入应在扣除合伙费用及预留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分配，投资收入以外的可分配收入应于投资期届满之后在扣除合伙费用及预留费用后分配。

##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 1、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未上市股权项目，以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批准的优质项目。

### 2、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委会，投委会由 2 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委派 1 名。除项目投资立项和外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外，合伙企业制定投资及退出策略、项目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投资核心条款变更等事项均需获得投委会全体委员的一致同意。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均为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前完成首次出资，首次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后续出资根据实际投资进展及投委会决议结果分批次投入。

### （二）经营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共 6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期起计算，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根据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以将合伙企业期限延长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

若投资项目实现提前退出，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提前结束且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 **（三）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前以分红形式取得的现金可分配收入及退出后取得的现金可分配收入，应在取得之后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按照如下顺序分配：1、返还投资本金；2、如有剩余，则继续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均取得年投资回报率达到6%的收益；3、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的1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管理人，90%分配给全体实缴合伙人。

### **（四）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 **（五）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应当以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六）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合伙企业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旨在依托专业机构优势，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宽未来发展空间，是公司立足新能源主业、面向前沿科技领域的积极尝试。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积极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培育长期发展动能，提升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还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相关实施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拟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运作受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决策及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达成投资目标，基金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拟投资领域存在技术研发、政策监管、商业化落地及供应链等风险，后期运营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